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150376430號
附件：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『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2026』活動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」，禁止時間自115年11月7日11時 至115年11月8日23時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因應本市共同辦理「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2026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
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形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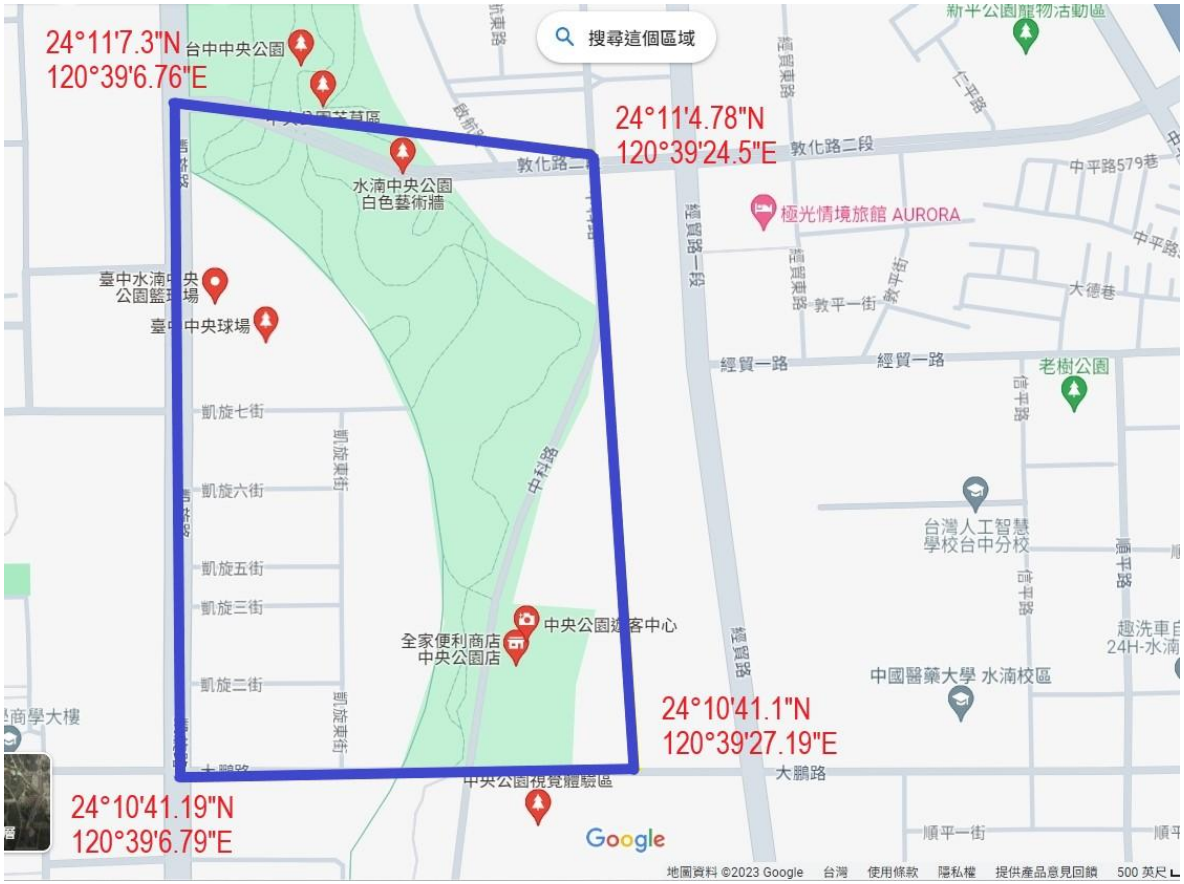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處以新臺幣三萬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

玖壹壹演唱會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											
項次	名稱	座標類型	座標(E,N) WGS-84(度分秒)	半徑	所在地 （應公告之地方政府）	管理(及會商)機關	管理(及會商)機關聯絡方式	條件	說明	有效日期起	有效日期迄
1	水滴中央公園	多邊形	24°11'7.3"N 120°39'6.76"E 24°11'4.78"N 120°39'24.5"E 24°10'41.1"N 120°39'27.19"E 24°10'41.19"N 120°39'6.79"E		臺中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新聞局	承辦窗口： 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電話： 04-22289111分機15106	禁止	1.因應本府新聞局與大發展演有限公司合辦「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2026」活動，因屬人群聚集之處，及為各項表演活動順利進行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兩百呎之區域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。 2.本區範圍內禁止時間自115年11月7日11時至115年11月8日23時止。 3.因執行業務得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同意後為之。	115/11/7	115/11/8



玖壹壹南北貳路音樂節 2026

（水滴中央公園）

一、禁止區域:

24°11’7.3"N 120°39’6.76"E
24°11’4.78"N 120°39’24.5"E
24°10’41.1"N 120°39’27.19"E
24°10’41.19"N 120°39’6.79"E
以上座標所圍設區域

二、禁止時間:

自 11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1 時至

115 年 11 月 8 日晚上 11 時止。